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1028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浩誉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42530028 4)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07月16日，我局执法员方日晨、黄华清（证件号码为012929、013133）到深圳市浩誉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你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，并且你公司车间一台磨刀机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“当心伤手”安全警示标志，空压机房空压机、储气罐工作区域未在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爆炸”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。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。证据三：罗小兰询问笔录一份。证据四：隐患照片一份。证据五：2019年第二季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截图一份。证据六：深圳市浩誉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员工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和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二）项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12和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35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人民币15000.00元（壹万伍仟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08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4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1028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浩誉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425300284)

地址：　　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　　职务：总经理　　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花名册。证据七：深圳市浩誉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员工工资单。证据八：社保清单。证据一、证据三、证据五证明了深圳市浩誉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上报2019年第二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。证据一、证据二、证据三、证据四、证明了车间一台磨刀机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“当心伤手”安全警示标志，空压机房空压机、储气罐工作区域未在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爆炸”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六、证据七、证据八证明了深圳市浩誉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员工人数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　　的规定，

依据　　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　　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　　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　　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　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08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